

对“煮穿山甲”应该查个一清二楚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如果这两人不是投促局的“李局长”“黄书记”，也可能是其他部门的“李局长”“黄书记”，即便也不是其他部门的“李局长”“黄书记”，也该查清有无冒充国家公务人员，有无食用野生动物。对此事一查到底，既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也有利于维护地方政府形象，更是对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

日前，一则发布于2015年的“考察广西并吃穿山甲”的网帖引起公众关注。发帖人称当地官员“请我们在办公室煮穿山甲吃”，帖文下面还有附图。穿山甲是国家二级保护濒危野生动物，根据相关法律，购买或食用穿山甲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发帖人的炫耀行为无异于对法律的挑衅，广西森林公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已对此事展开调查。

网络之上有图未必有真相，这已经是很多网民逐渐总结出的经验，但是媒体深入调查后发现，这则炫富贴金的帖文确实勾连到了当地政府的一件公务活动。媒体

报道，2015年7月8日到10日，“香港企业广西行”活动在南宁举行，香港企业考察团二百余人参加了该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作为主办单位，自然不会置身事外。于是，很多网民怀疑发帖人所说的“李局长”“黄书记”可能是该局领导，但是广西媒体昨日报道，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进行了仔细辨认，确定合影照片中的用餐人员没有该局任何领导或工作人员。

“办公室煮穿山甲”不仅关系到野生动物保护，还关系到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则帖子既然已经影响到了地方政府形象，就应该

尽快澄清真相，如系捏造就应该追究发帖人的责任，如果属实就应该追究相关官员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明确表态，活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开展，“办公室煮穿山甲”的事情与该局无任何关系。这个回应可以说是及时且不含糊，但是仅有一个部门撇清，仍然不能完全消除公众的疑虑，此事应该有个更加权威详尽的调查结论。

因为相关帖子图文并茂，要彻查此事并不难，姑且不论“李局长”“黄书记”是真是假，根据照片“按图索骥”在技术上应该是可以实现

的。如果这两人不是投促局的“李局长”“黄书记”，也可能是其他部门的“李局长”“黄书记”，即便也不是其他部门的“李局长”“黄书记”，也该查清有无冒充国家公务人员，有无食用野生动物。对此事一查到底，既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也有利于维护地方政府形象，更是对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如果敷衍了事，就可能给人留下许多联想空间，也会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对一个地方来说，只有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才能塑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任何特产和野味都起不到这个作用。无论哪个部门在主导这次的调查，都不要忽视这一点。

诉讼费并非公益诉讼的“绊脚石”

□一家之言

□许辉

2017年1月25日，“常州毒地”公益诉讼案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两家公益组织的诉讼请求被常州中院驳回，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9.18万元。据了解，这是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环保公益诉讼的首起败诉案件。目前，两名原告之一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绿发会”），为筹集应缴纳的诉讼费，在网上发起募捐。有观点认为，这种“天价诉讼费”已严重超出环保组织的承受能力，将使环保公益组织顾虑增多，不符合新环保法立法的本意。（2月7日《中国青年报》）

对于完全依赖社会捐款运转的环保公益组织而言，要承担一百余万元的诉讼费，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包袱。

但目前案件判决暂未生效，诉讼费的交纳也就还未进入实质性阶段，此时就断言诉讼费会增添环保公益组织的顾虑还为时过早，诉讼费不应也不可能成为公益诉讼的“绊脚石”。

打官司要缴费，这是我国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基于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后的结果：一是将此作为立案登记的门槛，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未交纳诉讼费用的，将按撤诉处理；二是强化诉讼成本，防止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以免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三是强化法律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当然，诉讼收费是原则，在特殊情况下，诉讼费可以缓交、减交或免交，这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和国务院《诉讼费交纳办法》中有相关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民事诉讼的一种，也应当遵循收费为原则、不收费为例外。

环境公益诉讼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实现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这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有相应的规定。自2015年1月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规定：原告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依法申请缓交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原告申请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这就是说，环保公益组织在败诉后，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是否准予，再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

但是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44条的规定，诉讼费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这意味着，环保公益组织不是诉讼费免交的对象，但是人民法院可以综合环保公益组织的经济状况以及案件的

审理情况等，对其应当承担的诉讼费决定是否准予减交，决定减交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常州毒地”公益诉讼案两原告一审败诉，给环保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提了个醒，应当充分预估公益诉讼的风险，其中就应当包括败诉后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这是任何诉讼中当事人都应考虑的基本问题，环保公益诉讼也不例外。至于诉讼费的承担问题，伴随着我国司法救助制度的逐步健全完善，环保公益组织完全可以通过司法救助等渠道申请解决，这并非环保公益诉讼的“绊脚石”。

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先行者”。2011年，海南省高院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办法》，由省级财政拨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补助。这样的地方规定，很有借鉴意义。

□媒体视点

民生领域改革

需要更多“一卡通”

人社部日前表示，将进一步拓展社保卡应用范围，并在今年底基本实现跨业务、跨地域的“一卡通”。“一人一卡，全国通用”将不再遥远。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社保卡的改革，是现实的需要，也是服务民生的必然。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的社保服务，还停留在“划疆而治”的阶段。而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迁移的加速，让医疗、养老等问题早已突破了地域的界限。社保卡不能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用，影响着社保作用的发挥，也让人们的获得感打了折扣。

实现社保卡的全国通用，打通异地就医和民生领域的“中梗阻”，无疑是此次社保卡改革的重头戏，带来的红利是实实在在的。社保卡由“本地通”变成“通天下”，在释放民生红利的背后，是人社、民政、公安、卫生等各个政府部门的横向配合、协同联动，是政府管理流程和服务能力的不断优化。是一件民生大事，也是一项重要改革。

事实上，打通、并轨、异地办理、全国接续等，日益成为民生领域改革的关键词。可以说，简除繁苛、打通梗阻，对接发展需要、降低管理成本，让民众共享改革的红利，社保卡“一卡通”所体现的改革思路，正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生领域改革的基本脉络。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这一重要的改革方法论，也是促进民生改善、释放民生红利的重要抓手。管理学中有一个“奥卡姆剃刀定律”，秉持着“如无必要，勿增实体”的简单有效原理，主张化繁为简，将复杂的事物变得简单。民生领域的改革也是如此，通过减少政府部门的摩擦、简化繁冗长的手续、优化政府管理的流程，就能大幅降低制度和管理成本，而政府的运行成本降低多少，群众的获得感也将随之增加多少。（摘自《人民日报》，作者张凡）

“弹性离校”可以多一些政策弹性

□公民论坛

□宋鹏伟

2月6日，南京市政府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小学“弹性离校”工作指导意见》，自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南京所有公办、民办小学从每学期开学第二周起实行“弹性离校”，学生参与一律免费。同时，市财政安排“弹性离校”市级专项奖补经费，为全市小学生提供延时照顾服务，以缓解部分学生家长接孩子难问题。（2月7日《现代快报》）

所谓“弹性离校”，就是为了解决“四点半难题”，即“孩子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孩子的接送和监管问题。近年来，“四点半难题”日渐凸显，尤以一二线城市

为甚。在政府出台相关制度以前，以“小饭桌”为主要形式的校外托管成为很多家长的首选，即使有人觉得收费高昂、管理混乱，却也只能如此。

那么，“弹性离校”是更好的选择吗？以各地的实践情况来看，多遵循免费与自愿两大原则。自愿自不必说，免费主要是因为相关法律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禁止收费。因此，为了让没有放学后看管学生义务的学校和老师有积极性，各地纷纷以财政补贴的形式“做好事”。然而，问题还是没有全部解决：托管一小时是否足够？托管时间内的活动质量如何保证？其间孩子出了意外谁来承担责任？凡此种种，都需要做出妥善安排。

简单来说，就是时长、责任、费用和内容四大问

题。首先，既然目标是解决家长接孩子难的问题，托管时间最好是足够家长下班后赶来，而不是象征性的一小时；其次，虽然有了一定的补贴，但让学校承担在此期间的一切责任，不仅于法无据，而且显失公平——很多学校根本无积极性；再次，老师的能力和精力有限，在拒绝集体补课的前提下，想要真正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课外需求，也存在不小的难度。

为了解决这些难题，就需要打开思路，不必被“公办学校”四个字束缚手脚，积极寻求社会力量的介入。例如，完全可以外聘若干有特长的老师，不以考试为目的地开展体育、文化、艺术和科技实践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事实上，放学后的时间已不属于义务教育范畴，即使引入一些特色培训机构，适当收取费用，也并不违反政策精神，其实质与参加校外培训并无二致，优势却十分明显——安全（不必离校）、价廉（学校提供场地）。至于安全问题，可以引入保险机制，通过参保的方式降低各方风险。

就像减负不是将负担甩给家长，零收费不是拒绝托管的理由，如果不同主体间的合作能够优势互补、多方共赢，就完全应该大胆探索和尝试，以差异化的选择满足不同家长的现实需求。一句话，离校可以有弹性，让托管时间内孩子们过得更有质量，同样需要政策的弹性与包容。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